

## 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会员入会试行办法

(2021年7月修订)

一、依据《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章程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第三章第八条到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为完成单位及个人申请学会会员的相关程序性工作，制定此办法。

二、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的会员申请由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，秘书处是会员会籍及日常管理单位，各二级委员会是会员的业务归口管理单位。

三、申请成为学会单位会员的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艺术院校、艺术院团、艺术培训机构，以及业务与艺术教育相关的其他事业单位、企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；
2. 具备参加学会活动的意愿和能力；
3. 在行业中有相应的工作成绩，具有一定影响力，未被列入社会信用失信执行人名单。

四、申请成为学会个人会员的，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年满18周岁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；
2. 具备相应的教育经历；
3. 从事与艺术教育相关的工作；
4. 在工作中取得过一定的成绩，未被列入社会信用失信执行人名单。

五、申请成为学会会员需准备下列材料：

1. 入会申请，申请单位会员的需加盖公章，登记表可从网站注册后下载；
2. 申请单位会员的，需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身份文件复印件，有办学许可证等特许项目的证件，也应附上复印件；

3. 申请个人会员的，需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、学历证明、个人工作证明，以及论文发表、参与学术课题研究、表演获奖等证明工作成果的材料。

#### 六、申请流程：

1. 通过学会网站会员申请版块注册申请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，填写相关信息、简介等，并上传以上相关材料；
2. 秘书处按季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对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退回；
3. 通过初审的会员申请，由秘书处向学会常务理事会议提请审议，审议通过的核准会员会籍，未审议通过的将予以退回；
4. 对核准通过的会员，秘书处负责统一编制会员编号，制作电子会员证书提供下载。

#### 七、会费标准：

1. 单位会员每年人民币 1000 元，单位理事会员每年人民币 2000 元，单位常务理事会员每年人民币 5000 元；
2. 个人会员每年人民币 100 元，个人理事会员每年人民币 200 元，个人常务理事会员每年人民币 500 元；

\* 该会费标准由 2021 年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第六届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会员每两年进行会籍审核一次，由秘书处负责查验会费缴纳、参加活动等情况，完成审核手续。

九、会员享有学会章程规定的权利，承担学会章程规定的义务，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，退会需返还会员证，承担有学会及其二级机构相关工作和职务的，应做好工作的交接，并不再使用学会及二级机构的任何名义进行活动。

十、会员如有发生下列情况的，秘书处有权提请常务理事会，予以除名：

1. 两年不缴纳会费、不参加学会相关活动的；
2. 严重违反学会章程及学会相关工作制度的；
3. 滥用学会及二级机构名义，屡禁不止或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4. 有严重失信或重大违法行为的；
5. 其它对学会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行为的。

十一、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学会秘书处。